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8/08-09(03)號文件

檔 號 : CB2/SS/6/08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下稱"《警監會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過去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下稱"《監警會條例》")開始實施的事宜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監警會條例》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該條例的目的是將現行的投訴警方制度條文化，以及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前稱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轉為法定機構。該條例訂明監警會在投訴警方制度下的職能、權力和運作事宜。《監警會條例》亦訂明警方有法定責任遵從監警會的要求。

3. 《監警會條例》所訂的監警會主要職能包括 ——

- (a) 觀察、監察和覆檢警方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並就該類投訴的處理或調查作出建議；
- (b) 監察警務處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任何須匯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並就該等行動提供意見；及
- (c) 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作出此方面的建議。

4. 《監警會條例》賦予監警會廣泛的權力，以履行其職能，當中包括下述權力——

- (a) 要求警方提供與須匯報投訴有關的資料或材料，以及澄清事實、差異或裁斷；
- (b) 要求警方調查或重新調查須匯報投訴；
- (c) 為考慮警方就須匯報投訴作出的調查報告而進行會見；
- (d) 要求警方就已經或將會對警隊成員採取而與須匯報投訴有關的行動提供解釋；
- (e) 要求警方向監警會呈交報告，匯報就監警會作出的建議而已經或將會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 (f) 要求警方就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任何擬議新訓令或新手冊，或對既有訓令或手冊作出的重大修訂建議，徵詢監警會的意見。

5. 《監警會條例》第2條訂明，該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6. 《監警會條例》第45條訂明——

- (a) 任何人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擔任前警監會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的職位，或擔任前觀察員，則該人自該日期起繼續擔任監警會主席、副主席、該其他成員或觀察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猶如他是根據《監警會條例》獲委任一樣；
- (b) 如任何人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前警監會的秘書或法律顧問，則該人自該日期起，按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該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繼續擔任監警會的秘書長或法律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直至有秘書長或法律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獲委任為止；及
- (c) 如任何人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前警監會的人員(秘書及法律顧問除外)，則該人自該日期起，按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該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繼續擔任監警會的人員，直至監警會與政府議定的時間為止。

7. 政府當局於2009年1月9日在憲報刊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並宣布保安局局長已指定2009年4月1日為《監警會條例》的生效日期，而法定的監警會亦將於同日成立。

## 法案委員會所作商議

8. 在審議《警監會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就多項事宜進行討論，包括法定監警會的編制及財政撥款。法案委員會察悉警監會認為在《監警會條例》實施之前，務必與政府當局清楚落實各項過渡安排。

9. 警監會在其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特別提出其就法定監警會的人手編制及財政撥款的建議如下——

- (a) 在監警會秘書處增設6個職位；
- (b) 警監會秘書將於該機構轉為法定機構後改稱為法定監警會秘書長，其職級由現時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提升至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職級；
- (c) 在監警會聘得其員工及新聘員工到任並能接手有關工作前，政府當局應安排足夠的公務員在秘書處工作；
- (d) 監警會職員的詳細僱用條件應由法定監警會自行決定；
- (e) 除警監會現時根據總目121項所獲的16,526,000元撥款外，應提供一次過的3,700,000元撥款及14,400,000元的額外經常性撥款，以涵蓋因增設6個職位和提升監警會秘書長的職級而帶來的員工支出；及
- (f) 當局亦須因應辦公地方的租金上升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開支而增加撥款。

10. 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應向法定監警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使之可有效執行條例草案所訂的各項職能。對於應否在政府當局未有確切承諾會向法定監警會提供所需額外資源的情況下通過條例草案，部分委員表示有所保留。部分委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前解決有關的財政安排。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警監會的財政撥款是在政府的周年預算中一個獨立的開支總目(總目121)下開列。為反映法定監警會的獨立性，當局的意向是保留總目121，以開列由政府付予法定監警會並獲立法會為該目的撥出的所有款項。給予法定監警會的撥款會以整筆撥款形式開列，並繼續由監警會秘書長擔任管制人員。此等安排以現時適用於申訴專員公署的財政管理安排為藍本。

12. 政府當局表示，為利便監警會履行監察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職能，當局會致力確保法定監警會在新制度下，繼續獲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資源。政府當局預期監警會在成為法定機構後，會獲得不少於現水平的財政資源。任何增撥資源的要求會按既定資源分配程序如常處理。就此，政府當局會每年通知法定監警會有關進行資源分配工作及製備開支預算的時間和方式，以便法定監警會考慮下一個財政年度所需的財政撥款水平，並視乎需要擬備增撥資源申請。

13. 政府當局並表示，法定監警會日後的增撥財政資源申請，會如同所有政府政策局／部門和政府資助機構的資源申請，由高層會議考慮，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均會參與該高層會議。政策局局長可出席此高層會議，就增撥資源申請的決定提出上訴。如法定監警會擬提出此方面的上訴，保安局局長作為法定監警會與政府當局之間的聯絡點，會邀請作為監警會開支總目管制人員的法定監警會秘書長出席高層會議，直接陳述監警會所提出的上訴。

14. 至於人手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資助機構(包括法定監警會)在訂定其職員架構、聘用員工和擬訂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時，須遵從政府當局的通用資助指引。具體而言，法定監警會須定期檢討最高3層管理人員的人數、職級和薪酬福利條件。在評估法定監警會高層職位的人數和職級是否合適時，須顧及法定監警會的職能和整體職員架構、有關職位的職責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公務員體制中相類職位的職級。如沒有可作比較的公務員職級，則須參考市場的一般做法。政府當局預期就最高3層人員的薪酬安排擬定合適的規管架構後，將可相應訂定其他較低級別員工的薪酬安排。

## 有關文件

15. 委員可參閱下列文件，瞭解進一步詳情 ——

- (a) 警監會在2007年12月6日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563/07-08(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對警監會在2007年12月6日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829/07-08(01)號文件]；
- (c) 政府當局對警監會在2008年3月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689/07-08(01)號文件]；
- (d) 警監會在2008年5月16日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981/07-08(01)號文件]；
- (e)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法定監警會的財政及過渡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2)2360/07-08(01)號文件]；及
- (f) 法案委員會就2008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2411/07-08號文件]。

16. 上述文件亦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12日